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九月

致：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5)-01-430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5 日就本次挂牌出具嘉源(2025)-01-27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5)-01-37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下发了《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其他事项”之 “ (1) 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内部员工及亲戚朋友等、外部股东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入股委托柳继凤代或其他人员进行股权代持；张宏儒、梁国强、阮英华、林鑫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被代持股东入股的价格差异较大；存在无法取得联系的个别代持股东，相关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请公司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各被代持股东入股的背景、资金来源、代持约定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各被代持股东入股的背景、资金来源、代持约定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 请公司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2014 年度，梁国强控制的隆尧县三丰种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其当年度向公司采购玉米种子等产品的金额为 392.41 万元，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和业绩增长较为看好。2015 年 6 月，梁国强了解到柳继凤向内部员工及朋友股权转让的信息后，积极向柳继凤询问股权转让的份额和价格，由于柳继凤准备出售的股权份额有限，无继续转让股权的意愿；梁国强提议可按照比其他股东较高的价格购买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2 元/股，合计购买 25 万元出资额；2015 年 6 月 20 日，梁国强向柳继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0 万元。

综上，梁国强与柳继凤的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梁国强入股意愿较强，价格较高具备合理性。

林鑫、阮英华等股东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购买股份时签署了含有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相关股东具备股份回购等权利，投资风险

相比一般股东较小，入股价格较高具备合理性。阮英华、林鑫与同期已签署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入股日期	入股价格	入股时股份数量(股)
1	林鑫	2017.11.23	5.1元/股	20,000
2	阮英华	2018.01.27	5.7元/股	60,000
3	崔艾红	2017.09.29	5.1元/股	150,000
4	陈开敏	2017.09.12	5.1元/股	35,000
5	陈卓军	2018.05.15	5.5元/股	400,000
6	朱淑慧	2018.06.05	5.5元/股	400,000
7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14	5.5元/股	760,000

注：林鑫和阮英华股份由柳继凤进行股权代持，其余股东系通过新三板系统买入沃土种业股份。

2019年10月，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张宏儒与柳继凤为朋友关系，根据沃土种业当时盈利水平，张宏儒认为公司上市确定性较大，希望能够从柳继凤处购买沃土种业股份；2020年5月，公司从新三板系统摘牌，异议股东陈卓军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20年9月，陈卓军将其持有的676,000股沃土种业的股份按照股份回购价格以3.65元/股转让给柳继凤，因柳继凤资金暂时短缺，张宏儒了解该情况后，进一步提出愿意购买公司股份并向柳继凤支付回购所需的价款，2020年10月，经张宏儒与柳继凤协商一致，由张宏儒向柳继凤支付246.74万元，以4.06元/股购买公司608,400股股份。综上，张宏儒与柳继凤的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张宏儒对于公司上市有着较强的预期，入股价格较高具备合理性。

## （二）结合各被代持股东入股的背景、资金来源、代持约定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结合公司各被代持股东入股的背景、资金来源、代持约定等，公司各被代持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充分、有效。公司各被代持股东入股的背景、资金来源、代持约定等，具体如下所示：

###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主要发生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相关被代持股东入股及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一是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2015 年 8 月柳继凤向陈艳芳、朱力强、张磊等人转让股权并代持部分股权；二是 2015 年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客户、员工及亲戚朋友看好沃土种业的发展前景，实际出资人李成章、李海燕、王银荣、王智广等人购买柳继凤的股权，同时考虑到投资管理便利性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经柳继凤与李成章、王银荣、王智广等人协商一致，由柳继凤代上述人员持有沃土有限的股权。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股权代持共涉及代持人 1 人、被代持人 63 人，各被代持股东受让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通过口头约定的形式委托代持人进行代持，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因时间久远无法取得联系的王银荣、薄春玲、刘业、元存兰、薛刚奇、王书祥六位被代持股东外，公司代持股东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被代持股东于 2025 年 4 月、5 月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出具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书面《确认函》并由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公证处进行公证，确认股权代持股份数额，并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公司各被代持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充分、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1	柳继凤	李成章	1,000,000	2,549,000	+3,549,000	7,098,00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		李海燕	1,000,000	2,549,000	-3,549,000	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3		王银荣	700,000	719,600	-1,419,600	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核实股权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
4		王智广	500,000	1,274,500	0	1,774,50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5		刘丑时	500,000	1,274,500	0	1,774,500	1.2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6		王庆堂	500,000	980,875	-150,000	1,330,875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7		薄春玲	500,000	280,000	-780,000	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核实股权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
8		陈艳芳	400,000	1,019,600	0	1,419,60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9		王伟宏	300,000	764,700	0	1,064,70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10		鲁翠英	300,000	764,700	0	1,064,70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11		刘二东	300,000	764,700	0	1,064,700	1.3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12		李国庆	300,000	764,700	0	1,064,70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13		刘业	300,000	308,400	-608,400	0	1.2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核实股权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
14		梁国强	250,000	637,250	0	887,250	2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15		杨庆武	220,000	560,780	0	780,780	1元/股	2015年9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16		冷金兰	200,000	509,800	0	709,80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核实股权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
17		李群娥	200,000	509,800	0	709,80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18		杜文生	200,000	509,800	0	709,80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19		杨庆杰	120,000	305,880	0	425,88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0		商保续	120,000	305,880	0	425,88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21		朱力强	100,000	254,900	0	354,90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2		张云丽	100,000	254,900	0	354,90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3		武西增	100,000	254,900	0	354,90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4		宋立刚	100,000	254,900	0	354,900	1元/股	2015年7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5		尚继福	100,000	254,900	0	354,90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26		牛海玲	100,000	254,900	0	354,90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7		牛朋娥	100,000	254,900	0	354,90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8		刘振峰	100,000	254,900	0	354,900	1元/股	2016年3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9		贾国玺	100,000	254,900	0	354,90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30		花中辉	100,000	254,900	0	354,90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31		巩书花	100,000	254,900	0	354,90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32		翟建英	100,000	254,900	0	354,90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33		元存兰	100,000	20,000	-120,000	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核实股权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
34		周笑梅	100,000	254,900	0	354,900	1元/股	2016年3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35		李文才	100,000	254,900	0	354,90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36		张磊	80,000	203,920	0	283,92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37		张辉	80,000	203,920	0	283,92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38		柳素娟	60,000	152,940	0	212,94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39		朱仰元	50,000	127,450	0	177,450	1.5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40		杨占光	50,000	127,450	0	177,45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41		郭青梅	50,000	127,450	0	177,45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42		王从军	50,000	127,450	0	177,45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43		陶书秀	50,000	127,450	0	177,45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44		史麦堂	50,000	127,450	0	177,45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45		牛海霞	50,000	127,450	0	177,45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46		梁爱玲	50,000	127,450	0	177,45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47		黄海国	50,000	127,450	0	177,45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48		毕秀良	50,000	127,450	0	177,450	1元/股	2015年7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49		赵志瑞	50,000	127,450	0	177,45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50		韩存华	50,000	127,450	0	177,45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51		白雪飞	50,000	127,450	0	177,45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52		武书臣	50,000	127,450	0	177,45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53		姚新英	50,000	127,450	0	177,45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54		薛刚奇	60,000	0	-60,000	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核实股权转让的协议, 且约定为现金支付
55		王书祥	50,000	0	-50,000	0	1元/股	2015年6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核实股权转让的协议, 且约定为现金支付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56		李文霞	50,000	407,840	+110,000	567,84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57		曹建忠	40,000	101,960	-141,960	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核实其股权转让的收款凭证
58		柳江涛	25,000	63,725	0	88,725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59		王爱美	25,000	63,725	0	88,725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60		王晓鹏	10,000	25,490	0	35,49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61		张如燕	10,000	10,490	-20,000	49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62		王丽霞	10,000	10,490	-20,000	49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63		张丽粉	10,000	14,240	-15,000	9,240	1元/股	2015年8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注 1: 公司历史上权益分派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公司以现有股本 5,100.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转增 2.00 股; 2018 年 7 月,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120.00 万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送红股 3.00 股; 2019 年 9 月, 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7,956.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转增 1.00 股, 以未分配利润每 10.00 股送红股 2.00 股; 2024 年 7 月, 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10,905.2999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转增 7.50 股。

注 2: 李成章与李海燕系父女关系, 2025 年 5 月分别与柳继凤解除股权代持, 根据家庭资产安排, 统一由李成章持有沃土种业的 7,098,000 股股份。

注 3: 2020 年 12 月, 王银荣因个人资金需求, 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1,419,600 股分别转让给杨庆武、唐斌、陈博、牛慧娟、张磊、朱力强。

注 4: 2017 年 12 月, 王庆堂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 15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李文英, 转让后柳继凤代王庆堂持有的股份变更为 450,000 股。

注 5: 2019 年 9 月 (在当年权益分配股份数量增加之前), 张静波、王彬、董贺波、张运英、马丽芳、牛学鑫、王庆堂、谷玲玲、王丽霞、程利英从薄春玲处受让 780,000 股股份。

注 6: 2019 年 9 月, 刘业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 608,400 股股份转让给柳继凤, 转让后刘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 7: 鉴于冷金兰已去世, 经柳继凤与冷金兰配偶刘立柱及其子女协商一致, 2025 年 5 月, 柳继凤代冷金兰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冷金兰配偶刘立柱名下。

注 8: 2017 年 11 月, 元存兰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 120,000 股股份转让给柳继凤, 转让后元存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 9: 2017 年 6 月, 薛刚奇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 6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李文霞, 转让后薛刚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7 年 8 月, 王书祥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 5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李文霞 (2017 年 7 月的权益分配增加的股份数归属于李文霞), 转让后王书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因此, 柳继凤代李文霞合计持有的股份变更为 160,000 股。

注 10: 2025 年 1 月, 曹建忠因个人资金需求, 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 141,960 股股份转让给张磊, 并由柳继凤继续代张磊持有。

注 11: 2020 年 1 月 6 日, 张如燕通过其新三板证券账户集合竞价买入 20,000 股, 该笔交易资金由柳继凤向其提供, 实质为柳继凤将代张如燕持有的 20,000 股股份还原给张如燕。本次交易完成后, 张如燕显名股份增加 20,000 股, 柳继凤代张如燕持有的该部分代持股份变更为 280 股。

注 12: 2020 年 1 月 8 日, 王丽霞通过其证券账户进行交易的方式买入 20,000 股, 该笔交易资金由柳继凤向其提供, 实质为柳继凤将代王丽霞持有的 20,000 股股份还原给王丽霞。本次交易完成后, 王丽霞显名股份增加 20,000 股, 柳继凤代王丽霞持有的该部分代持股份变更为 280 股。

注 13: 2020 年 1 月 9 日, 张丽粉通过其证券账户进行交易的方式买入 15,000 股, 该笔交易资金由柳继凤向其提供, 实质为柳继凤将代张丽粉持有的 15,000 股股份还原给张丽粉。本次交易完成后, 张丽粉显名股份增加 15,000 股, 柳继凤代张丽粉持有股份变更为 5,280 股。

注 14: 2025 年 5 月, 刘二东与刘思源系父女关系, 2025 年 5 月刘二东与柳继凤解除股权代持, 根据家庭资产安排, 统一由刘思源持有沃土种业的 1,064,700 股股份。

##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主要发生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相关被代持股东入股及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一是公司内部员工及亲戚朋友等，看好沃土种业的发展前景，有意愿与公司共同发展，实际出资人张宏儒、李文英、王彬、张静波、谷玲玲等人购买沃土种业的股份，考虑到投资管理的便利性，经上述人员与柳继凤协商一致，由柳继凤代上述人员持有沃土种业的股权；二是外部股东张金秀、陈继世等人，基于个人原因，委托自己的亲戚朋友进行股权代持。

除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形成的代持出资额外，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代持共涉及代持人 5 人、被代持人 29 人，各被代持股东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部分被代持股东已签署代持协议有代持约定，公司代持股东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被代持股东于 2025 年 4 月、5 月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出具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书面《确认函》并由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公证处进行公证，确认股权代持股份数额，并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公司各被代持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充分、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股份数量(股)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1	柳继凤	张宏儒	608,400	456,300	0	1,064,700	4.06 元/股	2020 年 10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		李文英	150,000	191,250	0	341,250	1.90 元/股	2017 年 12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3		王彬	156,000	198,900	0	354,900	0.93 元/股	2019 年 9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4		张静波	156,000	198,900	0	354,900	0.93 元/股	2019 年 9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5		董贺波	78,000	99,450	0	177,450	0.95 元/股	2019 年 9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6		谷玲玲	124,800	159,120	0	283,920	0.96 元/股	2019 年 9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股份数量(股)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7		王丽霞	78,000	99,450	0	177,450	0.96 元/股	2019年9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8		牛学鑫	62,400	79,560	0	141,960	0.96 元/股	2019年9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9		王庆堂	46,800	59,670	0	106,470	0.96 元/股	2019年9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10		马丽芳	31,200	39,780	0	70,980	0.96 元/股	2019年9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11		张运英	31,200	39,780	0	70,980	0.96 元/股	2019年9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12		程利英	15,600	19,890	0	35,490	0.96 元/股	2019年9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股份数量(股)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13	张磊	张磊	619,600	464,700	0	1,226,260	0.97 元/股	2020 年 12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141,960	0	0		2.48 元/股	2025 年 1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14		朱力强	400,000	300,000	0	700,000	1 元/股	2020 年 12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15		唐斌	100,000	75,000	0	175,000	1 元/股	2020 年 12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16		陈博	100,000	75,000	0	175,000	1 元/股	2020 年 12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17		牛慧娟	100,000	75,000	0	175,000	1 元/股	2020 年 12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股份数量(股)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18		杨庆武	100,000	75,000	0	175,000	1元/股	2020年12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19		王忠锦	100,000	75,000	0	175,000	2.3元/股	2019年10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0		阮英华	60,000	117,450	0	177,450	5.7元/股	2018年1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已签署股份代持协议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1		林鑫	20,000	39,150	0	59,150	5.1元/股	2017年11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2		解泽明	20,000	25,500	0	45,500	2.3元/股	2020年3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已签署股份代持协议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3		王保军	10,000	12,750	0	22,750	2.3元/股	2019年10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股权代持时点的股份数量(股)	股权代持权益分派增加的数量(股)	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截至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股份数量(股)	形成股权代持时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形成时间	资金来源	代持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24		李占涛	10,000	7,500	0	17,500	2.3 元/股	2019 年 10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5		刘岩	5,000	3,750	0	8,750	2 元/股	2020 年 1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6	程雪銮	柳继凤	914,268	288,201	-530,000	672,469	2 元/股	2017 年 11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7	朱力强	史立强	10,000	25,490	0	35,490	2.2 元/股	2017 年 3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8	陶洪兵	张金秀	1,000,000	750,000	0	1,750,000	2 元/股	2020 年 7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未签署书面协议,口头约定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29	冯博初	陈继世	202,400	151,800	0	354,200	2.47 元/股	2020 年 2 月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已签署股份代持协议	不存在	是, 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公证

注 1: 2020 年 5 月, 公司从新三板系统摘牌, 异议股东陈卓军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20 年 9 月, 陈卓军将其持有的 676,000 股沃土种业的股份转让给柳继凤; 因柳继凤资金暂时短缺, 张宏儒与柳继凤协商一致, 由张宏儒购买公司 608,400 股股份, 并委托柳继凤继续代

张宏儒持有。2025年4月，柳继凤与张宏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柳继凤将代张宏儒持有的1,064,700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宏儒。

注2：2019年9月（在当年权益分配股份增加之前），薄春玲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156,000股股份转让给张静波，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156,000股股份转让给王彬，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78,000股股份转让给董贺波，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124,800股股份转让给谷玲玲，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78,000股股份转让给王丽霞，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62,400股股份转让给牛学鑫，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46,800股股份转让给王庆堂，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31,200股股份转让给张运英，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31,200股股份转让给马丽芳，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15,600股股份转让给程利英。

注3：2020年12月，王银荣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19,600股转让给张磊；2025年1月，曹建忠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141,960股股份转让给张磊，并由柳继凤继续代张磊持有。

注4：2020年12月，王银荣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股转让给朱力强，并由柳继凤继续代朱力强持有。

注5：考虑到林鑫家庭资产安排原因，经林鑫与柳继凤协商一致，将柳继凤代林鑫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林鑫配偶米晓琳名下。

注6：程雪銮对外转让的股权实际为程雪銮代柳继凤持有。2020年5月，公司第一次新三板摘牌时，程雪銮代柳继凤持有186,298股；2020年7月6日，薛俊卿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727,97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柳继凤，考虑到柳继凤拟将薛俊卿转让的部分股权再行转让给其朋友，经柳继凤与程雪銮协商一致，由程雪銮代柳继凤持有该部分股权；截至2020年7月，程雪銮代柳继凤持有914,268股股份；2020年11月，程雪銮与常泽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雪銮将其持有的100,000股沃土种业的股份转让给常泽坤；程雪銮与刘晓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雪銮将其持有的100,000股沃土种业的股份转让给刘晓军；程雪銮与杨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雪銮将其持有的330,000股沃土种业的股份转让给杨月。2025年4月，程雪銮与柳继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雪銮将其持有的672,469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柳继凤。

注7：2020年7月，薛俊卿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张金秀，经陶洪兵与张金秀协商一致，由陶洪兵代张金秀持有该部分股权；2025年5月，张金秀与陶洪兵签署《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陶洪兵代为持有沃土种业股份的代持关系，并由陶洪兵将其代张金秀持有的1,750,000股沃土种业股份还原至张金秀名下。

注8：2020年2月，冯博初通过新三板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购买沃土种业101.2万股股票，其中冯博初代陈继世持有沃土种业20.24万股股票。2025年4月，陈继世与冯博初签署《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冯博初代为持有沃土种业股份的代持关系，并由冯博初将其代陈继世持有的354,200股沃土种业股份还原至陈继世儿子陈默也名下。

综上，公司各被代持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充分、有效。

### **(三)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各被代持股东出资凭证或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查阅各被代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各被代持股东于 2025 年 4 月和 5 月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已公证的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书面《确认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争议。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张宏儒、梁国强，核实其入股价格较高的原因；取得阮英华、林鑫等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入股协议、股票对账单等资料，核实相关股东入股价格较高的原因；

2、查阅公司各被代持股东出资凭证或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查阅各被代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各被代持股东于 2025 年 4 月和 5 月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已公证的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书面《确认函》；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各被代持股东入股的背景、资金来源、代持约定等，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争议。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张宏儒、梁国强、阮英华、林鑫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被代持股东入股的价格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

2、公司各被代持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对股权代持事项的

核查充分、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争议。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其他事项”之“（2）关于集体土地租赁”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对集体土地的租赁，已经当地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或村委会备案并报当地镇人民政府确认或备案。请公司说明租赁集体土地的具体土地性质，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租赁时是否全部经由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村委会备案对应的租赁土地情况、具体原因及租赁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租赁集体土地的具体土地性质，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租赁时是否全部经由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村委会备案对应的租赁土地情况、具体原因及租赁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育种试验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土地性质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亩)	土地权属
1	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 45 户土地承包农民	沃土种业	309 国道北侧、前白落堡村东河沿路以东	一般耕地	农作物实验示范基地	2009.05.10-2039.05.09	138.50	前白落堡村集体所有
2	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 105 户土地承包农民	沃土种业	309 国道北侧、圆葱场后	基本农田	农作物实验示范基地	2009.06.08-2039.06.07	211.50	
3	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肥乡县白落堡予制厂	沃土种业	309 国道北侧、前白落堡村南、河沿路东侧	一般耕地	农业种植	2009.09.24-2029.09.24 (约定到期后继续租 20 年)	11.59	
4	柳永来、柳明杰、柳彩霞	沃土种业	肥乡区前白落堡村南砖窑闲散地	一般耕地	实验用田	2013.10.08-长期	12.59	
5	柳纲要、柳新朝	沃土种业	肥乡区前白落堡村南砖窑闲散地	一般耕地	实验用田	2013.10.17-长期	25.6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土地性质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亩)	土地权属
6	邯郸市肥乡区元固乡西彭固村	沃土种业	杨庄支渠北侧, 西彭固村西南北大路西侧	基本农田	农业种植	2018.10.10-2033.10.10	64.00	西彭固村集体所有
7	杨德祥	沃土种业	彭固试验田西北角	一般耕地	农用设施存放	2021.05.09-2031.05.09	1.88 (其中设施农业用地1.14亩)	杨庄村集体所有
8	杨海平	沃土种业	彭固试验田西北角	基本农田	种植试验田	2023.10.15-2026.10.14	5.84	
9	杨满军	沃土种业	彭固试验田西北角	基本农田	种植试验田	2023.10.15-2026.10.14	6.81	
10	邯郸市肥乡区辛安镇镇小漳堡村	沃土种业	小漳堡村东、沃土种子加工厂西侧及北侧	一般耕地	种植试验田	2024.04.16-2029.04.15	36.00	小漳堡村集体所有
11	张朝平等60户土地承包农民	沃土种业	邯郸市肥乡区天台山镇西马固村	基本农田	种植试验田	2024.06、10-2028.06	255.33	西马固村集体所有
12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沃土种业	邯郸市肥乡区经济开发区内309道南侧	一般耕地	种植试验田	2025.07.29-2045.07.28	50.00	西杜堡村集体所有
13		沃土种业	经济开发区天山南侧	3亩为基本农田,其余为一般耕地	种植试验田		450.00	大寺上村、后寺上村集体所有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的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明确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国家和地方种粮补贴有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根据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及邯郸市肥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租赁上述一般耕地、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种植试验、农业种植以及存放农机具,其中农机具存放地块已履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种植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符合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的使用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我国有关集体土地流转或再流转的法律、规章:

法律、规章名称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p><b>第三十六条</b> 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p> <p><b>第五十二条</b>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p>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p><b>第六条</b> 承包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经营权是否流转，以及流转对象、方式、期限等。</p> <p><b>第十七条</b> 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p> <p>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p> <p><b>第二十一条</b>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p>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前述租赁的集体土地中，序号 1、2、4、5、7、8、9、11、12、13 系从承包方处再流转，应当由承包方向发包方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序号 3、6、10 系从发包方处直接承租，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所取得的发包方备案、镇人民政府确认或村民代表同意对应的集体土地情况与公司实际承租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方	备案/确认/同意的出租方	备案/确认/同意土地位置	备案/确认/同意用途	备案/确认/同意面积(亩)	具体程序
1	前白落堡村集体	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 45 户土地承包农民	309 国道北侧、前白落堡村东河沿路以东	农作物实验示范基地	138.50	已经发包方备案及镇人民政府确认
2		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 105 户土地承包农民	309 国道北侧、圆葱场后	农作物实验示范基地	211.50	
3		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肥乡县白落堡予制厂	309 国道北侧、前白落堡村南、河沿路东侧	农业种植	11.59	已经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镇人民政府批准

序号	发包方	备案/确认/同意的出租方	备案/确认/同意土地位置	备案/确认/同意用途	备案/确认/同意面积(亩)	具体程序
4		柳永来、柳明杰、柳彩霞	肥乡区前白落堡村南砖窑闲散地	种植	38.2	已经发包方备案及镇人民政府确认
5		柳纲要、柳新朝				
6	西彭固村集体	邯郸市肥乡区元固乡西彭固村	杨庄支渠北侧，西彭固村西南北大路西侧	农业种植	64.00	已经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镇人民政府批准
7		杨德祥	彭固试验田及西北角	种植、农用设施存放	14.53	已经发包方备案及镇人民政府确认
8		杨海平				
9		杨满军				
10	小漳堡村集体	邯郸市肥乡区辛安镇镇小漳堡村	小漳堡村东、沃土种子加工厂西侧及北侧	种植	36.00	已经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镇人民政府批准
11	西马固村集体	张朝平等 60 户土地承包农民	邯郸市肥乡区天台山镇西马固村	种植	255.33	已经发包方备案及镇人民政府确认
12	西杜堡村集体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经济开发区内 309 道南侧	种植	50.00	
13	大寺上村、后寺上村集体		肥乡区新华南街	种植	450.00	

邯郸市肥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公司租用上述基本农田、一般耕地进行种植试验、农业种植，以及存放农机具，其中农机具存放地块已履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集体土地租赁程序合法合规，未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和土地用途，不存在擅自占用或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及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已按照相关规定经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镇人民政府批准或发包方备案及镇人民政府确认，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2、获取并查阅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土地流转的备案、确认及村民代表同意文件、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邯郸市肥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已按照相关规定经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镇人民政府批准或发包方备案及镇人民政府确认，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其他问题.申请文件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次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转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 帅

2025年9月5日